收據

兹收到

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此據

具領人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住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:

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給付報酬等費用之目的,於本收據蒐集之個人資料(類別: C001、C003、C068),僅供本校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會計帳務處理及利用,並與您進行帳務資料之聯繫。以上欄位為必要欄位,如您未完成填寫將無法完成報稅作業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活動承辦人馮小姐(電話:04-23590121#33300)